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网址:www.loadfund.com.cn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客户服务电话:9617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

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乐妮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许培青、徐艳

五、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

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

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

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配置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并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配置。

(4)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债券池,然后基于既定的目标久期、信用利差精选个券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对应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对应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分管投资领导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报告,负责制定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季度资产配置调整计划和转持股份产品的投资方案;参考投资报告,审定核心投资对象和范围,并定期调整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参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配置建议、行业配置比例和整体组合的绝对和相对风险控制水平,关注整个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增值性、稳定性、分散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间,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进行日常操作和管理。为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基金经理只有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才可以超越权限超个别证券。

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师: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定

期提出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或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数量分析师负责构建模型发现潜在投资机会,运用组合业绩评估系统,定期对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风格轮动、个股选择、个股选择、买卖成本等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归因分析。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分析、监控和报告。根据反馈结果,基金经理及时对组合进行必要的调整。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研究支持
研究人员从基本面对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数量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股进行分析和预期收益测算。

(2)投资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定期(月)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原则上,基金经理根据研究人员和数量小组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个股投资策略,在严格贯彻投资流程和风控纪律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组合优化。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直接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并将执行结果反馈基金经理确认。交易执行结束后,交易员填写交易回执,经基金经理确认后交给基金行政人员存档。

(5)业绩评估
数量小组和风险控制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业绩评估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投资组合、个股选择、个股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评估结果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组合维护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行业、个股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换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债券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中债-综合指数与中债-新综合指数在成份券构成、财富指数算法方面有所不同。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7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	-
1.1	股票投资	-	-
1.2	其他权益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638,767,000.00	99.73%
2.1	债券投资	2,638,767,000.00	99.73%
2.2	资产支持投资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应收利息	68,006,022.18	0.24%
7	其他资产	2,706,674,389.71	98.00%
8	合计	-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国债投资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80,028,000.00	100.00%
4	地方政府债	2,580,028,000.00	100.00%
5	企业债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短期融资券	-	-
8	资产支持证券	-	-
9	可转债(含交换债)	-	-
10	其他	70,183,000.00	2.68%
11	合计	2,638,767,000.00	100.0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数量/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0	国债0000	5,300,000.00	0.20%
2	000002	国债0002	3,700,000.00	0.14%
3	000009	国债0009	2,500,000.00	0.09%
4	000013	国债0013	2,000,000.00	0.07%
5	000018	国债0018	2,000,000.00	0.07%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应收利息	-
2	应收股利	-
3	应收申购款	69,500,022.18
4	其他应收款	-
5	待摊费用	-
6	其他	-
7	预收账款	-
8	其他	-
9	合计	69,500,022.1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期间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67%	0.05%	0.02%	0.05%	-0.67%	0.02%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0.05%	0.05%	1.10%	0.05%	-0.5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1.47%	0.05%	2.17%	0.05%	-0.68%	0.0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运作相关或者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元	0.60%
500元 ≤ M < 500,000元	0.50%
500,000元 ≤ M < 1,000,000元	0.40%
M ≥ 1,000,000元	0.30%

注:上表中,1月按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投资赎回的基金,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六)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的募集情况进行了更新;

(五)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生效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六)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进行了更新;

(七)增加“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八)增加“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九)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Program) 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光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大支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业务部副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经理。

4、基金经理
周毅(ZHOUYI)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职员,广东南粤银行债券交易员。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银互利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银安心回报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银鹏扬包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中银理财30天债

券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中银安享基金经理。具有6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